镇江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秩序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落实采购当事人主体责任、树立采购当事人诚信守法形象，在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磁共振、CT、DSA、DR、SPECT/CT、数字胃肠机（项目名称）的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，提醒采购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告知采购人向财政部门陈述理由、作出说明；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，严格执行价格扣除政策。

二、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；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。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，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三、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；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不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；严格执行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规定；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

四、本公司委派的项目负责人，在评审过程中不发表诱导性语言，不干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评审工作，对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。

五、依法公告采购结果，并同时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六、协助采购人自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采

购合同，有正当理由最多不得超过30日，不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。

七、提醒、协助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“江苏政府采购”网上公告。

八、协助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，配合采购人按照验收方案对满足验收条件的采购项目开展履约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，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绩效和政策目标。

九、提醒、协助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，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，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%。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，预付款不低于10%。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，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十、在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同时，将采购人签署的本项目“镇江市采购人信用承诺书”作为公告的附件同步发布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公司：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